湖南三湘银行关于完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定价机制的公告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行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4]第11号》有关要求,现就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行已发放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的浮动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房贷"),包括普通纯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公积金组合贷款中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二、房贷定价调整机制

(一)当浮动利率房贷客户利率加点幅度与最新的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偏离高于30BP时,可向我行提出利率加点幅度调整申请,如不高于,则无法调整。重新约定的加点幅度不低于最新的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30BP,且不低于所在城市目前执行的新发放房贷利率加点下限(如有),具体加点值根据市场供需、客户资信情况、担保变化等因素确定。

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上季度全国新发放房贷平均利率-该利率对应季度内各月5年期以上LPR的算数平均值。全国新发放房贷平均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利率政策栏目公布的为准。

- (二)浮动利率房贷客户可申请调整重定价周期,选择按3个月、6个月或12个月重定价。贷款发放后,重定价周期在贷款合同期内仅能调整一次。
- (三)原则上应为按月足额偿还本息的正常类商业性个 人住房贷款,逾期贷款须恢复正常后再由客户申请调整。

三、申请渠道及生效时间

- (一)自2024年11月15日起,浮动利率房贷客户可向 我行申请办理房贷利率或重定价周期调整,符合条件的,我 行将及时予以调整。
- (二)客户申请定价调整方式包括:由客户到我行营业 网点办理、通过客服电话申请、联系经办客户经理等,我行 将安排工作人员联系客户办理。客服电话:0731-96500。

四、温馨提示

- (一)为保护您的权益,敬请您关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 网站利率政策栏目发布的全国新发放房贷平均利率,如符合 利率调整条件,请及时向我行提出申请。
- (二)本次存量房贷利率调整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不要相信我行以外人员的电话或短信。
- (三)如您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请及时联系我行更新。 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贷款经办机构,或拨打我行客服 电话:0731-96500。

感谢一直以来对我行的信赖与支持。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